

**安裝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安裝指定商業寬頻服務計劃日期(「安裝日期」)及/或指定商業電話服務計劃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冷靜期。安裝日期指於服務安裝表格上之確認日期。如客戶未能同時安裝所有登記的服務, 冷靜期將以最早安裝日期開始計算。客戶可於冷靜期內提交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指定取消表格以取消已安裝的服務計劃。惟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 (i)已成功建立新域名、完成域名停泊或轉入至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ii)原有固網電話號碼已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商業電話服務; 或(iii)客戶已收取任何禮品。
2.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 則會同時取消同一服務計劃內之其他服務及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計劃或其他增值服務。同時, 客戶須即時繳付以下條款 **3** 所列之費用。
3. 如客戶於冷靜期內終止服務/服務計劃, 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 (i)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服務計劃日數之優惠月費; (ii)任何以取消前已使用的實際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費用; (iii)登記服務計劃時獲豁免之安裝費, 以每個商業寬頻服務計劃 **HK\$1,600** 及每條商業電話線服務 **HK\$475** 計算; 及(iv)所有有關設置及/或提供商業寬頻服務及/或商業電話服務之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a)安裝費用; 及/或(b)由大廈業權人、物業管理署、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第三者收取之金額)。客戶同意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會以賬戶內之預繳費(或其任何部份)先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 並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 如適用。